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104.09.30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V		<p>(一)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p> <p>(二)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能有效掌握。</p> <p>(三)本行建有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供承作授信案查詢，以遵循銀行法與授信之相關規範。</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一)本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設立有風險管理委員會。</p> <p>1.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審議的事項包括：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依法令審核利害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評估其獨立性與績效、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本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等。</p> <p>2.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本行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階</p>	<p>(一)無差異</p>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經理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p> <p>3.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旨在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p> <p>(二)本行之簽證會計師一年一聘，聘任或續任時，由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評估該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後，由董事會通過其聘任案。</p>	(二)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V		<p>(一)本行設有專責單位每年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p> <p>(二)本行於網站上提供：包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機構投資人關係、股務、客戶服務等完整聯絡資訊，溝通管道順暢。</p> <p>(三)本行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以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p>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行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	(一)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等)?	V		(二)本行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亦設置英文版本供國外投資人查詢參考，並由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詳七、其他	無差異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行於 103 年獲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授予「CG6008 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評鑑整體意見已陳述於 2013 年年報中。	無差異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行於 104 年再次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將守則公布於公司網站中。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行針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分別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以規範相關行為並公布於公司網站中。	無差異
三、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行董事會設董事 11 人,依法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任期 3 年。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已明定於董事選舉辦法中。董事會之職權另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行於每年年度結束前辦理董事評量作業,受評人針對出席會議次數、對會議的參與積極度、年度進修時數等項目進行評量。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本行董事會事務由董事會秘書部負責處理。	無差異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p>企業社會責任是中國信託的企業核心價值之一，中國信託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及「We are family」品牌精神，多年來持續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財力，積極從事各項關懷行動，其中包括對投資人、客戶、員工、股東、社區居民等，期許為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最好的照顧和服務。</p> <p>(一) 慈善關懷</p> <p>為持續推動各項慈善關懷行動並擴大服務對象，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於93年11月2日成立，主要目的為持續專注於弱勢兒童及家庭的扶助與救援，同時建立企業志工文化，透過志工活動，傳達「Love for kids」的理念。截至104年9月份為止，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共計舉辦1,634場志工活動，足跡遍及全臺育幼院、家扶中心及偏鄉小學等地，活動內容包括弱勢兒童課業輔導、理財教育課程、信扶專案扶助等，志工人數1,953人，服務時數超過128,617小時，服務的弱勢兒童逾57,190人次。</p> <p>(二) 藝文公益</p> <p>1. 贊助中國信託文教基金會營運及活動</p> <p>為推廣國內藝術文化風氣，提升國人藝文涵養與生活品質，中國信託除獨資興建新舞臺表演廳，並於民國84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每年積極引進並贊助多項國內外藝術表演活動，累計投入藝文公益經費逾新臺幣12億元，未來將持續扶植各項藝術表演活動、藝文講座、獨立音樂及校園音樂創作，多角化贊助藝文團體或個人，以實踐本行力挺藝文、文化公益之社會責任。</p> <p>2. 贊助藝文活動</p> <p>「凡有國際級的演出，就有中國信託客戶的掌聲！」是中國信託長期以來的理念。中國信託多年來持續贊助各類型國際級藝文展演活動，將更優質的文化藝術展演引進臺灣，其中包括「安德烈·波伽利演唱會」、「櫻桃小丸子學園祭—25周年特展」、「亞洲切爾西音樂節」，以及「中國信託經典饗宴-維也納愛樂管弦樂團」等，大幅提升國內的藝文風氣及生活水準。</p> <p>(三) 環境保護</p> <p>鑑於地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中國信託在環境關懷的議題上也不落人後。從企業內部本體著手，落實綠色採購；執行辦公室綠化管理；提供客戶如電子帳單無紙化、擴大ATM服務項目、打造如「QR Code」等創新數位支付工具之綠色服務；101年成為臺灣第一家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的金融機構，有效提升自身能源使用效益；104年中國信託金融園區更成為臺灣首家取得內政部鑽石級綠建築標章之金控業者，認養周邊占地3,641坪、南港都會區最大休憩綠地的南港「三重世貿公園」，希望創造與鄰里共生共榮的生態環境，7月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溫室氣體盤查(ISO14064-1)雙驗證。</p> <p>對外，亦配合政府政策並積極響應外部組織綠色活動。如102年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行之「夏月·節電中」政策，於全臺147家分行貼上「節電營業中」企業節能識別標示，提醒各營業據點注重節電管理；103年參加「2014新北市服務業愛節電」活動、以及由城市廣播網</p>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第8屆「城市廣播網·燈不亮月亮」中秋關燈節能活動；104年則接軌國際，除將持續6年參與由國際主流法人投資機構發起的「碳揭露調查計畫」(CDP)外，並將共襄盛舉「earth hour地球一小時」關燈活動等，以各項具體措施落實中國信託宣誓成為對環境友善的綠色金融機構的願景。			
(四) 保障消費者權益			<p>客戶至上，用心服務，一直是中信銀行對客戶的態度。近年來，中國信託透過各種方式及制度的設計，了解客戶的心聲，更致力開發各式創新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所有架上產品皆經過嚴格篩選與把關，除了在全國各分行配置理財專員，讓客戶隨時隨地掌握各種金融與理財資訊外，總部亦有近百位理財規劃成員組成的研究團隊，提供客戶完善的理財規劃服務。</p> <p>中國信託亦透過導入事前的服務準備及人員訓練，隨時以客戶角度關懷及滿足客戶需求為考量，並利用秘密客嚴謹檢測服務人員的專業技能，力求提供完善的服務資訊，期許成為客戶一輩子信賴的好夥伴。</p> <p>為維護客戶權益，本公司對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負有隱私保護責任。如客戶對本公司所推介或銷售之商品，認為有推銷不實或未善盡風險告知之責，或有其他爭議事項時，可透過24小時客服專線、電子郵件信箱、書面來函或親臨櫃檯辦理，本公司願設身處地為客戶著想，並以善意的溝通，為客戶排解萬難，進而取得客戶的信任，期使客戶得到滿意的答覆。</p>
(五) 重視人權關懷員工			<p>人，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也是企業永續競爭力的關鍵，「We are family」是中國信託對客戶、對社會，更是對員工的承諾，我們相信這個親如家人的關係，就是從照顧員工與員工家庭開始做起。中國信託透過整體福利制度的規劃，完善的職場工作環境與工作氣氛，希望以照顧家人的用心關懷，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獲得良好的平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薪酬制度：完善的薪資結構與福利制度是留住優秀人才及快樂工作的重要根基之一，中信銀行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制度，讓優秀的專業人才與公司一起成長。 2.核心福利：照顧員工基本需求的滿足，提供同仁勞健團保及婚喪生育、眷屬醫療、子女教育補助和生日禮金、三節獎金等。 3.彈性福利：自92年度起實施「彈性福利制度」，突破傳統制式化福利的藩籬，採用「點數制」的方式，開放員工自主性的選擇所需之福利項目，提供同仁更多元的福利選擇與優惠的消費資訊，以符合個人食、衣、住、行、育、樂的實際需要。 4.愛心銀行、幸福企業：在醫療方面，本公司規劃優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的健康檢查計畫、健康狀況追蹤以及專業醫院診療服務等。此外還有各項運動社團、員工旅遊、健康午餐供應、健康運動活力營、親子戶外體驗營、生活講座、有機蔬菜選購，以及「元氣舒活館」提供員工紓壓按摩，為同仁打造健康有氧生活。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六) 維護機構投資人關係

中信銀行於90年度設置專職投資人關係單位，致力於服務國內、外機構投資人，為國內金融機構之先驅；自91年度母公司中信金控成立後，更擴大服務國內、外法人股東，除專致於維護公司資訊揭露之公開、透明化外，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或不定期參加外資券商舉辦之國內、外投資人論壇或說明會(roadshow)等，向投資大眾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財務表現、公司策略發展及業務經營方針等。此外，母公司中信金控於企業網站上設有中、英文投資人關係網頁，提供投資人即時查詢、下載公司財報、年報及各項主要財務資訊。

(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截至104年9月底)

受贈單位名稱	捐贈金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36,500,00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910,86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600,000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0,000,000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000,000
南南可持續發展教育基金會	\$8,454,000

身為金融業的領導品牌之一，中信銀行深切體認到社會各界對我們的高度關注和寄望。我們深知，企業生存的目的絕不是只有賺錢而已，除了追求高報酬的股東價值，我們願意肩負更遠大的社會責任，因為我們相信，一個真正負責任且能被大眾尊敬的企業，不是最會賺錢的企業，而是能夠永續經營的企業。未來我們將持續努力堅持做對的事、做善的事、做好的事，繼而創造更多的經濟、社會及環境績效，回饋與我們所熱愛及生長的地球和居住在這裡的每一個人。

(八)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九)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104.3.11	104.3.11	梁德強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104.3.26	104.3.26	陳國世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數位化金融 3.0】大數據金融創新趨勢研討會	
104.5.5	104.5.5	凌氫寶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 2.0-全球觀點與台灣經驗」座談會	
104.5.27	104.5.27	江俊德、凌氫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104.6.26	104.6.26	王鍾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金融監理與法律」國際研討會	
104.7.7	104.7.7	凌氫寶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4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104.8.18	104.8.18	李志宏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董是「外人」，責任卻可能更重？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104.8.21	104.8.21	陳元保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心藍海策略】-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從法規要求到取財有道』	
104.8.25	104.8.25	李志宏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效能的發揮	
104.9.1	104.9.1	李志宏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十) 風險管理政策、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屆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4/1/27 第 15 屆 第 9 次 董事會	擬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信投信」)所募集之「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基金」、「中國信託全球固定收益組合基金」及「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依表列之授權期間、授權額度、授權產品，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承作交易案。【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26 日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謹呈 103 年度股票增值權計劃配發原則及董事長、副董事長配發情	童兆勤	涉自身利害關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案。【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26 日第三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係	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謹呈本行 103 年度董事長、副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案。【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26 日第三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陳國世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謹呈本行 103 年度非獨立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26 日第三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江俊德 梁德強 陳元保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謹呈本行 103 年度獨立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	王鍾渝 李文智 李志宏 吳彥麟	涉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2/26 第 15 屆 第 10 次 董事會			擬請准予出租南港總行 B 棟 15 樓(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5 樓) 予台灣彩券(股)公司，總租金約新臺幣 23,394,300 元案。【本案業經 104 年 2 月 25 日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薛香川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捐贈新臺幣 4,000 萬元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簡稱文教基金會)」辦理年度藝文活動及會務營運案。【本案業經 104 年 2 月 25 日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薛香川	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擬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簡稱慈善基金會)」新臺幣 910,863 元案。【本案業經 104 年 2 月 25 日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為該基金會副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宜人壽」)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品種類以匯率類(FX)遠期交易(Forward)、貨幣市場換匯交易(Swap)及利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換匯換利交易(CCS)、利率交換交易(IRS))、結構型商品為限案。【本案業經 104 年 2 月 25 日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梁德強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3/31 第 15 屆 第 11 次 董事會		擬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信投信」)所募集之「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承作交易案。【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謹呈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 104 年度調薪案。【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陳國世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4/24 第 15 屆 第 13 次 董事會		擬調整支付台灣彩券(股)公司(以下簡稱台彩)委任報酬如增修合約書內容案。【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薛香川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陳利智申請授信新台幣壹億柒仟伍佰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		顏文隆	與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利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同意通過在案】		害關係	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5/26 第 15 屆 第 15 次 董事會		謹提報本行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經院」)提供「2015 年金融研究及產經諮詢計畫」, 年度研究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420 萬元案。【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5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薛香川 江俊德	為研究院召集人 直系親屬有影響力之企業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建立本行在虛實整合市場的領先地位, 擬與中華電信、GOMAJI 進行智慧商店合作, 整合三方資源共同提案參加經濟部工業局的「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應用領航類)案。【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5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王鍾渝	為「中華電信」 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思國申請授信新台幣貳拾億零伍佰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5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元保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哲正申請授信新台幣貳億肆仟伍佰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5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與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哲正申請授信新台幣參億伍仟伍佰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5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與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6/25		擬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投信」)	陳國世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第 15 屆 第 16 次 董事會		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案。【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4 日第三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長 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7/29 第 15 屆 第 17 次 董事會		為實踐本行培育未來金融人才理念，提供績優生就業保障，培育人才為本行未來所用，擬與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合作，設置「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菁英獎學金」，相關費用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捐贈案。【本案業經 104 年 7 月 28 日第三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元保 為該學院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基金」、「中國信託全球固定收益組合基金」、「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及「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依表列之授權期間、授權額度、授權產品，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承作交易案。【本案業經 104 年 7 月 28 日第三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8/28 第 15 屆 第 18 次 董事會		為協助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修繕學生宿舍硬體設備，以實現該校校務改善計畫，擬捐贈新臺幣 9,200 萬元案。【本案業經 104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元保 為該學院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於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8 日止六個月內(「授權期間」)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200 億元(或其等值)(「授權額度」)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品種類以匯率類(FX)遠期交易(Forward)、貨幣市場換匯交易(Swap)及利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換匯換利交易(CCS)、利率交換交易(IRS)、結構型商品為限案。【本案			凌氫寶 梁德強 為該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經 104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擬申請提高美國中信銀行(CTBC Bank Corp.(USA))同業往來額度，供本行存入活期存款案。【本案業經 104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9/25 第 15 屆 第 19 次 董事會			日本東京之星銀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兩家子公司「TSB Capital, Ltd.」及「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擬進行合併，預計生效日為 105 年 2 月 1 日案。【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24 日第三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江俊德 為該公司董事直系親屬有影響力之企業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